附件：

明溪县林业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工 作 任 务** | **责任股室** | **工 作 要 求** |
| 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 | |
| **（一）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 | |
| 1.政府工作要做到公开透明 | 各股室（林业站） |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各股室（林业站）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 |
| 2.推进政策执行阳光透明 | 各股室（林业站） | 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做到让企业和群众“快知晓、会运用、多受益”。 |
| 3.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 办公室牵头，各股室配合 | 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 |
| **（二）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 | |
| 4.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 | 计财股 | 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完善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统计和考核工作机制。 |
| 5.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 各股室（林业站） |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8〕28号），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脱贫、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
| **（三）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 | | |
| 6.聚焦重大工作部署进行政策解读 | 各股室（林业站） | 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实现赶超有机统一，聚焦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重大部署，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
| 7.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解读人”职责 | 办公室 | 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每年至少1次通过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解读重大政策，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各单位主要领导落实政策解读职责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依据。 |
| 8.落实政策解读制度 | 各股室（林业站） | 制定和完善政策解读制度，全面贯彻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工作要求。 |
| 9.推进政策解读形式多样化 | 各股室（林业站） | 出台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时，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推广运用图表、图像、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好，避免误解误读。 |
| **（四）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 | | |
| 10.建立完善舆情回应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 | 办公室牵头，各股室配合 | 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 |
| 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 | |
| **（五）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 | |
| 11.全面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 | 明溪县行政服务中心林业局分中心、林业站 |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16〕66号），大力推行网上审批、智能审批，全面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制度，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提升用户体验，优化营商环境。 |
| **（六）优化审批办事服务** | | |
| 12.深化“放管服”改革 | 明溪县行政服务中心林业局分中心、林业站 | 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相关改革举措、工作进展和改革成效。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 |
| 13.规范和完善办理指南 | 明溪县行政服务中心林业局分中心、林业站 |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 |
| 三、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 | |
| **（七）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 | |
| 14.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 | 办公室牵头，各股室配合 |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闽政办〔2017〕65号），强化责任管理，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域名管理。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及整合，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
| **（八）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 | | |
| 15.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 | 办公室牵头，各股室配合 | 充分发挥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
| 16.加强新媒体平台维护管理 | 办公室牵头，各股室配合 | 按照“谁开设、谁管理”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 |
| 四、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 | |
| **（九）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
| 17.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办公室牵头，各股室配合 |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台后，要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 |
| 18.组织开展条例宣传活动 | 办公室牵头，各股室配合 |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
| **（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 | | |
| 19.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 | 办公室牵头，各股室配合 | 完善本级、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健全审查制度和工作规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特别要做好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性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 |